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土地測量事件，不服本府地政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地測字第0九三三一0六八0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 二、緣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七十五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時，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以七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地測三字第六三五一號函通知訴願人、○○○、○○○等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或埋設界標，訴願人與○○○於七十五年八月八日到場指認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地號之界址，表示「同意參照舊圖逕行施測」，並認章竣事；又因○○○當日未到場，該大隊復以七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北市地測三字第七0九八號函通知○○○到場指界或埋設界標，○○○遂於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到場指認，並表示以「參照舊圖逕行施測」為界。經該大隊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往實地協助指界，因○○與○○地號間界址為山溝，訴願人等並表示不必指界，該大隊遂於協助指界界址標示補正處理記載表上

敘明「無指界部份擬依地籍調查表參照舊圖逕行施測辦理重測」。

- 三、嗣後訴願人以九十二年九月八日陳請書向測量大隊提出陳情，經該大隊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地測三字第〇九二三〇五七九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再度向該大隊提出陳情，案經該大隊前往實地檢測及核對相關圖籍資料結果，認重測成果並無不符，該大隊遂以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北市地測三字第〇九二三〇六二九八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地政處陳情，案經本府地政處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地測字第〇九三三一〇六八〇〇〇號函復略以：「……說明：……二、經查本案地號土地係於民國七十五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重測地籍調查時……臺端及〇〇〇君於七十五年八月八日到場指認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與〇〇地號間界址係以『參照舊圖逕行施測』為界，……另依規定重測若以『參照舊圖逕行施測』為界，則應辦理協助指界，該大隊乃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往實地協助指界，惟〇〇與〇〇地號間界址為山溝，致臺端等表示不必指界，本處測量大隊遂於協助指界界址標示補正處理記載表上敘明『無指界部分擬依地籍調查表參照舊圖逕行施測辦理重測』，且業經臺端等於協助指界界址標示補正處理記載表中申請指界人蓋章欄蓋章竣事。另經本處測量大隊核對相關圖籍資料結果，重測成果並無不符。……」訴願人對上開函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地政處檢卷答辯到府。
- 四、查前揭本府地政處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北市地測字第〇九三三一〇六八〇〇〇號函，僅係該處依訴願人之陳情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